

江西服装学院文件

江服校发〔2022〕90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产业教授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学院(部):

为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特制订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服装学院产业教授认定办法（试行）

为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有影响力的赛事活动，建立工程技术与技能人才发展通道，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认定办法适用于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某一专业领域成果显著、知名度高，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我校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和技能人才。

二、资格名称

本认定办法设置的岗位有产业副教授和产业教授两类。

三、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扎实的实践能力。

四、工作质量（能力、水平）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考核推荐，可申请认定产业副教授。

1. 获“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2. 获“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荣誉称号；
3. 获“中国十佳时装设计师”称号。

(二)具备下列条件者，经考核推荐，可申请认定产业教授。
获副教授职称人员参加相关赛事活动且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十佳服装制版师”、“中国十佳时装设计师”等荣誉。

五、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从事专业和取得的业绩情况，向所在单位填写认定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2.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工作表现、知识能力、进行客观评价和考核推荐，对申报人员材料的有效性进行把关。

3. 专家认定。人事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等情况进行评定。

4. 公示批复。经专家组成员评定的相应资格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统一聘任并颁发证书。

六、其他说明

产业教授原则上一年认定一次，与职称评审同步，经认定后享受学校相关待遇。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